

#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首都师大党发〔2022〕20号



##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“美育研究中心”更名为 “艺术与美育研究院”的决定

为进一步强化领导、统筹资源、深化改革，积极提升我校在艺术与美育领域的育人能力、科研水平及社会贡献，推动实现学校“攀登计划”建设目标，不断凸显我校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特色，根据学校发展实际，经学校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74次会议研究，决定将“美育研究中心”更名为“艺术与美育研究院”。

### 一、机构名称及设置

#### （一）机构名称

艺术与美育研究院

#### （二）机构设置

艺术与美育研究院为正处级实体单位，设院长1人、常务副

院长 1 人、副院长 1 人，下设办公室。

## 二、机构职能

艺术与美育研究院是学校独立设置的教学与科研组织机构，按照实体机构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。艺术与美育研究院以“三重”（重大成果、重大项目、重大平台）建设为导向，主要通过整合校内外各方面优质资源，组织实施全校性艺术与美育教学活动及相关学术研究，孵化、储备高层次艺术与美育师资，开展学生美育实践及承担相关政策咨询与社会服务工作等。

艺术与美育研究院具体职能包括：

### （一）人才培养

根据国家、北京市和我校人才培养实际及其发展需要，不断创新艺术与美育教学模式，开展课程教学、组织教材编写、开设辅修专业、实施学科竞赛、推广课外实践、组织艺术季活动等，全方位实施大学生人文艺术素养、美育教学与实践。

### （二）科学研究

1. 适应“双一流”建设要求，以产出重大成果、组织重大项目、搭建重大平台为导向，整合校内外高水平科研力量，搭建跨院系高层次科研平台，规划和组织自主课题研究、重大攻关项目培育、交叉科学研究等，丰富我校艺术与美育学科建设内容，促进我校艺术与美育科研水平的提升。

2. 促进艺术与美育学科间的融合发展，围绕艺术和美育领域的重大现实问题，承担政府部门或社会委托研究项目等；联合校外艺术与美育研究机构、团体及高水平专家队伍，广泛开展合作研究、国内外学术交流和艺术展览等，服务我校及北京地区的艺

术与美育实践。

### （三）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

1. 根据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发展目标，按照“引育并重”、“专兼结合”的原则，协调制定、落实艺术与美育学科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，探索构建符合我校校情的高水平艺术与美育人才储备、培养机制。

2. 采取“一人一议”“一事一议”和校内双聘、全职引进、高端兼职等方式，通过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、搭建依托重大项目的“引才”平台等形式，以“特区”形式建设艺术与美育学科人才高地，壮大和提升我校高水平艺术与美育队伍实力。

### 三、机构设置涉及的其他相关工作

艺术与美育研究院涉及到的人员配备、岗位设置、教学科研、人才引进、学科建设、经费预算、办公用房、设备、图书资源调整等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。

美育研究中心即行撤销。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2年6月24日

